（上接B058版）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缓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0、本基金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40 联系人:王娟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姜岱岳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廖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具备产业创新动力、引领制造业发展趋势的股票(以下简称“产业新动力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股票资产中的90%以上投资于第三产业集群所覆盖的行业；债券投资比例为0-35%，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7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旧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7项、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无	7、临时报告 （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48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务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担保或类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务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的可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风格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对创业成长型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部分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旧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融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7项、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暂停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2.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 4.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的赎回费，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惠恩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范围为6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间的配置比例。	（五）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范围为60%-95%。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间的配置比例。
	（八）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无	（八）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3）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九）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无	（九）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无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 场外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4）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范围为60%-95%; （5）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4）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范围为60%-95%; （5）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